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人办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 立法计划》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市各有关部门：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计划》已由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的立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突出地方特色，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要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紧紧围绕提高立法质量这个

关键，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立足常州实际，遵循立法工作规律，努力使立法资源与立法需求相统筹、立法质量与立法效率相统一，努力推动地方立法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各起草部门要按照《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和立法计划要求，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制，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保证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任务。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计划实施的督促、指导，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过程，及时解决计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保证立法计划顺利实施。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计划

一、正式项目

1.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 常州市焦溪古镇保护条例

二、调研项目

1. 常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2. 常州市旅游条例
3. 常州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4. 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5.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辖市（区）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